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建设的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7'58.096"，北纬 22°41'41.570"。项目东面约 15m 为杨梅河，东南面约 185m 为妙垌村，南面为旱地，西南面约 181m 为凤美村，西面为树林地，西北面约 309m 为梅江村，北面为一家废品回收站。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10 亩（约 6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0m²，其中生产车间 15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400m²；在厂区内建设安装生产线 1 条，利用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筛下的碎石即为成品（产品规格为主要为粒径 4-2cm 的碎石，粒径为 3-1cm 的碎石，粒径为<0.5cm 的碎石和石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碎石 1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5 月，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1 年 06 月，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22 日，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1]3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07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0 日项目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

测报告》，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编制了《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完成的 1 条年产建筑用碎石 10 万吨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环节有：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减少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材料堆场在干燥有风的天气条件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材料的粒径比较大，且在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因此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扬尘。车辆运输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垫，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5日至05月16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验收监测期间，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05.15	建筑用 碎石	254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76
	2023.05.16		252		76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西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DA001）。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粉尘 0.012t/a。

五、验收结论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锐勋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总经理	18877589509
梁荫超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主管	13737084408
钟韵	广西鼎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7932520
黄文艳	玉林市新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6705956
杨明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250

